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汉缆集团的控股股东汉缆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汉缆集团: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山东电建、恒源电力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募集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0,265.0584元。

三、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汉缆集团持有公司96.79%的股份,汉缆集团的控股股东汉缆投资持有汉缆集团64.52%的股份,张思夏先生持有汉缆投资54.10%的股权,张思夏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汉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将达到54.09%,张思夏先生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目前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有沈阳古河、杭州华新、宝胜普鲁司曼、特变电工、上海隆鑫等,其中沈阳古河是竞争对手。

公司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实力突出,报告期内已牢牢占据高压、超高压电缆市场占有率有重要累计排名第一的地位,根据国网公司220kV超高压电缆采购标准,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公司的中标比例分别为40%、38%、24%和39%,三年及一期累计中标比例为36%。

随着客户需求逐渐向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转移,现有生产厂商投资高电压、超高压电缆的力度可能加大,万马电缆、南洋股份等公司上市后市也均纷纷涉足超高压电缆领域,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公司如不能继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将面临竞争压力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电线电缆行业在目前及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处于景气周期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提出,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标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标不能部分实现,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1.00元

发行数量:5,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6.6%

发行方式:分期逐步询价配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1倍

发行市净率:1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2元(2010年6月30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0元

发行总市值:5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9,169.9415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用1,170万元;审计费用1,170万元;律师费用1,170万元;公告及信息披露费用1,170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英文名称:中文名称: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Hanbe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思夏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电话、传真号码:电话:0532-88817159 传真:0532-88817162

互联网网址:www.hanbe-cable.com

电子邮箱:hanbe@hanbe-cabl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起人设立前的沿革情况

汉缆有限的前身为1982年设立的胶州县山岔人民公社汉缆厂,系由青岛崂山汉缆河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汉河村委”)出资35.9万元设备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3年,汉缆厂更名为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4年,张思夏、张学宏、张孝三三人决定承包崂山汉缆河河厂,约定的承包期为1984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1985年承包期间,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与青岛电缆厂进行技术联营,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更名为青岛电缆厂(以下简称“青电”)。

1989年9月,汉缆厂委托青岛恒源电力电缆厂(以下简称“恒源电力”)联营,青电更名为恒源电力电缆厂(以下简称“恒源”)。根据联营自1989年9月1日至1994年9月1日,1993年底联营提前结束,1994年1月1日恒源按照新的会计制度建账时,将电力实收对恒源的投资在财务上作应付款处理。

由于国家在1993年、1994年实施新的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为便于日常会计制度衔接,承包方和汉河村委协商一致,1993年底承包期满,1994年1月1日将恒源厂的可分配资产11,564.5万元转入恒源,恒源接收恒源厂35.9万元,企业累计11,528.6万元,承包结束后,因企业生产经营良好且需解决更多的村民就业,汉河村委“继续合作经营,截至1997年3月投资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有限”)。双方继续合作经营的收益按1994年1月1日汉河村委和企业职工占恒源“实收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二)发起人设立

1997年3月,汉缆村委、电力实业和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在恒源“改制设立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27,000.00万元,其中,汉缆村委出资26,852.00元,实际出资额为27.00万元,此次增资经青岛汇隆会计师事务所青汇隆验字(200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0年3月27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汉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青岛汉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视源为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集团”,出资26,831.40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电力实业出资436.6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山东恒中电力实业总公司 魏源名为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出资462.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5%;鲁普电力实业总公司 魏源名为青岛鲁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普实业”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6%。

2006年7月,电力实业持有的汉缆有限出资资产1.7%转让给恒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源名为青岛恒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电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整体变更为汉缆股份

2007年12月24日,汉缆集团、山东电建、恒源电力和鲁普实业4名法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山东电建、恒源电力和鲁普实业(以下简称“恒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汉缆股份,于2007年11月30日将恒源资产445,582,257.49元折合,折成420,000,000股人民币,每股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按各自在汉缆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汉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缆股份。

2007年12月25日,山东电建出具《验资报告》(2007鲁电验字6-009号),2007年12月26日,公司依法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80836,注册资本4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思夏。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汉河集团	40,247.09	95.83	社会公众股
2	山东电建	693.00	1.65	社会公众股
3	恒源电力	654.91	1.56	社会公众股
4	鲁普实业	405.00	0.96	社会公众股
5	总计	42,000.00	100.00	

4. 股权激励设立后的股份转让

2009年7月1日,汉缆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鲁普实业持有的汉缆股份0.96%的股份转让给汉河集团,根据汉缆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49,455,253元,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262,697元。此次股份转让于2009年8月5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 发起人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起人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3. 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股票锁作出承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 发起人

2. 发起人

3. 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股票锁作出承诺。

(三)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 发起人

2. 发起人

3. 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股票锁作出承诺。

(四)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河集团	40,652.09	96.79
2	山东电建	693.00	1.65
3	恒源电力	654.91	1.56
4	鲁普实业	405.00	0.96
5	总计	42,000.00	100.00

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汉河集团	控股股东,张思夏先生控制的企业
张思夏	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作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高压超高压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线,涉及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中压电缆、裸导线及其他等三大门类,拥有两百多个系列、近万种规格的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其中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220kV及以上高压附件、110kV光纤复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大类	明细种类	产品大类	明细种类
中压电缆	220kV交联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石油平台电缆
	110kV交联电缆		矿用电缆
	中低压交联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高压电缆	中高压交联电缆	裸导线	控制电缆
	中高压交联电缆		其他
	中高压交联电缆		其他
通信电缆和光缆	光缆	其他	其他
	光缆		其他
	光缆		其他
通信电缆和光缆	光缆	其他	其他
	光缆		其他
	光缆		其他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起人设立前的沿革情况

汉缆有限的前身为1982年设立的胶州县山岔人民公社汉缆厂,系由青岛崂山汉缆河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汉河村委”)出资35.9万元设备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3年,汉缆厂更名为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4年,张思夏、张学宏、张孝三三人决定承包崂山汉缆河河厂,约定的承包期为1984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1985年承包期间,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与青岛电缆厂进行技术联营,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更名为青岛电缆厂(以下简称“青电”)。

1989年9月,汉缆厂委托青岛恒源电力电缆厂(以下简称“恒源电力”)联营,青电更名为恒源电力电缆厂(以下简称“恒源”)。根据联营自1989年9月1日至1994年9月1日,1993年底联营提前结束,1994年1月1日恒源按照新的会计制度建账时,将电力实收对恒源的投资在财务上作应付款处理。

由于国家在1993年、1994年实施新的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为便于日常会计制度衔接,承包方和汉河村委协商一致,1993年底承包期满,1994年1月1日将恒源厂的可分配资产11,564.5万元转入恒源,恒源接收恒源厂35.9万元,企业累计11,528.6万元,承包结束后,因企业生产经营良好且需解决更多的村民就业,汉河村委“继续合作经营,截至1997年3月投资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有限”)。双方继续合作经营的收益按1994年1月1日汉河村委和企业职工占恒源“实收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二)发起人设立

1997年3月,汉缆村委、电力实业和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在恒源“改制设立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27,000.00万元,其中,汉缆村委出资26,852.00元,实际出资额为27.00万元,此次增资经青岛汇隆会计师事务所青汇隆验字(200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0年3月27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汉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青岛汉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视源为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集团”,出资26,831.40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电力实业出资436.6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山东恒中电力实业总公司 魏源名为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出资462.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5%;鲁普电力实业总公司 魏源名为青岛鲁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普实业”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6%。

2006年7月,电力实业持有的汉缆有限出资资产1.7%转让给恒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源名为青岛恒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电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整体变更为汉缆股份

2007年12月24日,汉缆集团、山东电建、恒源电力和鲁普实业4名法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山东电建、恒源电力和鲁普实业(以下简称“恒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汉缆股份,于2007年11月30日将恒源资产445,582,257.49元折合,折成420,000,000股人民币,每股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按各自在汉缆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汉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缆股份。

2007年12月25日,山东电建出具《验资报告》(2007鲁电验字6-009号),2007年12月26日,公司依法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80836,注册资本4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思夏。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河集团	40,247.09	95.83
2	山东电建	693.00	1.65
3	恒源电力	654.91	1.56
4	鲁普实业	405.00	0.96
5	总计	42,000.00	100.00

4. 股权激励设立后的股份转让

2009年7月1日,汉缆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鲁普实业持有的汉缆股份0.96%的股份转让给汉河集团,根据汉缆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49,455,253元,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262,697元。此次股份转让于2009年8月5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 发起人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起人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3. 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股票锁作出承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 发起人

2. 发起人

3. 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股票锁作出承诺。

(三)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 发起人

2. 发起人

3. 除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股票锁作出承诺。

(四)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河集团	40,652.09	96.79
2	山东电建	693.00	1.65
3	恒源电力	654.91	1.56
4	鲁普实业	405.00	0.96
5	总计	42,000.00	100.00

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汉河集团	控股股东,张思夏先生控制的企业
张思夏	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作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高压超高压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线,涉及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中压电缆、裸导线及其他等三大门类,拥有两百多个系列、近万种规格的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其中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220kV及以上高压附件、110kV光纤复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大类	明细种类	产品大类	明细种类
中压电缆	220kV交联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石油平台电缆
	110kV交联电缆		矿用电缆
	中低压交联电缆		轨道交通电缆
高压电缆	中高压交联电缆	裸导线	控制电缆
	中高压交联电缆		其他
	中高压交联电缆		其他
通信电缆和光缆	光缆	其他	其他
	光缆		其他
	光缆		其他
通信电缆和光缆	光缆	其他	其他
	光缆		其他
	光缆		其他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起人设立前的沿革情况

汉缆有限的前身为1982年设立的胶州县山岔人民公社汉缆厂,系由青岛崂山汉缆河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汉河村委”)出资35.9万元设备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3年,汉缆厂更名为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4年,张思夏、张学宏、张孝三三人决定承包崂山汉缆河河厂,约定的承包期为1984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1985年承包期间,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与青岛电缆厂进行技术联营,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更名为青岛电缆厂(以下简称“青电”)。

1989年9月,汉缆厂委托青岛恒源电力电缆厂(以下简称“恒源电力”)联营,青电更名为恒源电力电缆厂(以下简称“恒源”)。根据联营自1989年9月1日至1994年9月1日,1993年底联营提前结束,1994年1月1日恒源按照新的会计制度建账时,将电力实收对恒源的投资在财务上作应付款处理。

由于国家在1993年、1994年实施新的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为便于日常会计制度衔接,承包方和汉河村委协商一致,1993年底承包期满,1994年1月1日将恒源厂的可分配资产11,564.5万元转入恒源,恒源接收恒源厂35.9万元,企业累计11,528.6万元,承包结束后,因企业生产经营良好且需解决更多的村民就业,汉河村委“继续合作经营,截至1997年3月投资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有限”)。双方继续合作经营的收益按1994年1月1日汉河村委和企业职工占恒源“实收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二)发起人设立

1997年3月,汉缆村委、电力实业和青岛崂山汉缆河河厂在恒源“改制设立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27,000.00万元,其中,汉缆村委出资26,852.00元,实际出资额为27.00万元,此次增资经青岛汇隆会计师事务所青汇隆验字(2000)1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2000年3月27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汉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青岛汉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视源为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集团”,出资26,831.40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电力实业出资436.60元,占注册资本的1.56%;山东恒中电力实业总公司 魏源名为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出资462.00元,占注册资本的